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聯絡人：陳政夙

電 話：(02)2501-3838 分機 6048

傳 真：(02)2518-0202

受文者：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06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一：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544 號

附件二：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06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
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
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1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2 月 8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544 號函辦理。
- 二、有關修正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持股上下限規定一節，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
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
行日期為 110 年 4 月 6 日，敬請 貴公司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通知客戶
此項修正內容。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主要修正項目彙整如下，其他修訂內容請參
閱附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 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 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 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	一、依據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 <u>每季平均</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 <u>每季平均</u>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項規定。 二、為使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前開法令規定一致，且使本基金之投資方針更加靈活，爰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二款	<u>前述有關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季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u>	因應前項規定刪除「每季平均」，故刪除本項規定。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詳附件一)及本公司公告(詳附件二)。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共 68 家銷售機構)

總經理

葉桂均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曾思瑋
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2774-4154

受文者：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77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0283_1_08110059908.pdf、110UL00283_2_08110059908.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2月4日台新投(109)總發文字第00426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有關修正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持股上下限規定一節，請依本會102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42494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



，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光雄先生）

副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博怡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2021/02/08
交 11:44:20 章

裝



訂

線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台新投(110)總發文字第 0006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辦理公告。
- 二、本基金業經金管會 110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7544 號函核准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新增級別如下：
 - (一)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 三、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增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由經理公司另行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應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五、另有關修正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持股上下限規定一節，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2494 號函文規定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者，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其施行日期為 110 年 4 月 6 日。
- 六、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中國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中証消費服務領先指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新增)	(新增)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本項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餘項次則向後遞延。
第三十六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五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第三十七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u>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六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正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 、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I 類型美元	配合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價受益憑證、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I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計價受益憑證。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應按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五)款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收盤匯率做為兌換匯率，分別計算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配合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定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I類型各計價類別除外)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申購I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新增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 <u>遞延手續費</u>)。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第十八條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其餘項次向後遞延。

台新高股息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約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廿六項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基準日。
第廿七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u>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 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 A 類型受益憑證、B 類型受益憑證、NA 類型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受益憑證。</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各類型之受益憑證。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受益憑證分割之相關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訂定。			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但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u>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明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按當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之。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因應後收級別之遞延手續費擬從受益人持有期間如未滿一年者收取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及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亦應訂定其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或證券商。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或投資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該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計算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經理公司得以該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項 第四款	<u>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為本基金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次增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u>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之收益分配權)</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七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明定修正公開說明書中有關NA類型受益權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須向同業公會申報，並公告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八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第十八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五項	<u>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
第六項第一款第四目	<u>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新增) (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依經理公司指示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六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五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款規定。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且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之總額， <u>每季平均</u>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 <u>每季平均</u>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修正本項規定。 二、為使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前開法令規定一致，且使本基金之投資方針更加靈活，爰修正本項規定。
(刪除)	(刪除)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二款	<u>前述有關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每季平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之規定，其計算方式係指本基金於每季終了之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依該季每日持有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總</u>	因應前項規定刪除「每季平均」，故刪除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除以該季之總天數所得平均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且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30%)。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本文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配合本次增訂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與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後如為正數亦可列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 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p>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二) <u>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6月與12月之最後日曆日):</u>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並扣除應負擔成本費用後之正數餘額。</u>			
第三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以後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四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六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高</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股息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七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八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得不受此限。</u>	(新增)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 <u>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u> 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並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佰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之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四項	<u>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次增訂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規定。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計算及公告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u>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廿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一項 第七款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	第一項 第七款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分別併入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37 條第 1 項則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明定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
第卅條	幣制	第卅條	幣制	
本文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文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配合本次增訂 B 類型受益權單位、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p> <p><u>(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p> <p>(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p>(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p> <p>(三)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p> <p>(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p> <p>(五)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p> <p>(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p>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次增訂B類型受益權單位、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改本項規定。